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二十号

# 目 录

|                                                            |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                       | ( 1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                       | ( 2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十次会议日程 .....                       | ( 3 )        |
|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br>况的专项报告 .....                         | 韩 福 龙 ( 6 )  |
|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br>情况的调研报告 .....                        | 娘 格 加 ( 12 ) |
|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全县国土绿化及<br>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                | 钟 耀 庭 ( 18 ) |
|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br>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br>况的专项报告 .....    | 韩 福 龙 ( 26 ) |
|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br>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执行<br>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 钟 耀 庭 ( 30 ) |
| 述职报告 .....                                                 | 仁青才让 ( 37 )  |
| 述职报告 .....                                                 | 才仁卓玛 ( 45 )  |
|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br>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                    |              |

|                                                          |             |
|----------------------------------------------------------|-------------|
| 理情况的报告 .....                                             | 韩 福 龙( 50 ) |
|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br>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br>办理情况的报告 ..... | 完 么 加( 54 ) |
|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豆拉<br>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                     | ( 58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                                 | ( 59 )      |
|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规范共和<br>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             | ( 62 )      |
|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共和县人大常<br>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                 | ( 63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 .....                  | ( 64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          | ( 66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 ( 68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全体会议

6月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万玛端智，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24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海永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了县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1名员额检察官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规范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的决定（草案）。

会议期间，拟任人选作了任前发言，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4年6月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六、听取县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1名员额检察官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关于规范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的决定(草案);

九、人事事项;

十、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一、其他。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日程

(2024年6月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6月3日(星期一)

下午: 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6月4日(星期二)

上午: 8: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听取县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1名员额检察官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规范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的决定（草案）；

十一、人事事项；

十二、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三、其他。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

### 分组审议

###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县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1名员额检察官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

七、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关于规范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的决定（草案）；

九、人事事项。

分组审议之后

主任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下午：2：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四、评议县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1名员额检察官任职的述职；

五、通过关于规范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的决定（草案）；

六、通过人事事项。

# 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6月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县属国有企业。**截至2023年底，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公司资产总额14297.97万元，负债总额6286.7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011.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97%。累计对外投资收益503.7万元，累计上缴各类税金39.49万元，累计上缴国有收益105.52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全县共有123家预算单位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总额账面数86.55亿元，较上年增长31.04%；负债总额账面数6.63亿元，较上年增长13.33%；净资产总额账面数79.92亿元，较上年增长32.76%。**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账面数74.49亿元，负债总额账面数5.21亿元，净资产总额账面数69.28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账面数12.06亿元，负债总额账面数1.42亿元，净资产总额账面数10.64

亿元。**按资产构成分：**流动资产 18.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76.42%，占资产总额 21.35%；非流动资产 68.0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29.61 亿元，较上年下降 2.41%，占资产总额 34.21%；在建工程 30.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86.66%，占资产总额 35.29%；无形资产 0.44 亿元，较上年下降 34.7%，占资产总额 0.5%；公共基础设施 7.45 亿元，占资产总额 8.61%；文物文化资产 0.03 亿元，占资产总额 0.04%。**按固定资产构成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6.98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91.12%；设备 2.12 亿元，占 7.16%；文物和陈列品 0.04 亿元，占 0.14%；图书档案 0.09 亿元，占 0.29%；家具、用具 0.38 亿元，占 1.29%。我县配置固定资产 2.0067 亿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构筑物 1.3 亿元，占 64.96%；配置设备 0.64，占 31.77%；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24 亿元，占 0.12%；配置图书档案 0.0043 亿元，占 0.22%；配置家具、用具 0.06 亿元，占 2.93%。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0.641 亿元，占 31.95%；调拨 1.363 亿元，占 67.9%；其他方式新增 0.003 亿元，占 0.15%。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土地总面积 166.27 万公顷。耕地总面积 3.07 万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 3.04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4 万公顷。全县国有土地面积 162.54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7.75%。其中：国有农用地 3.7 万公顷（不含林地、草地、湿地），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2.28%，国有建设用地 1.22 万公顷，占 0.75%；国有未利用地 33.09 万公顷，占 20.38%；国有林地 4.82 万公顷，占 2.97%；

国有草地 116.37 万公顷，占 71.70%；国有湿地 3.12 万公顷，占 1.92%；国有耕地 0.76 万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4.05%。共发现 31 种矿产资源，其中：资源储量上表的有 16 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1 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数量 7 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数量 18 个。

## **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全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制度，进一步明确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报告和绩效监督等管理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严格按照《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青财资字〔2018〕2342 号）进行采购，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从严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把好资产入口关，有效约束和规范新增配置行为。落实单位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加强资产登记入账和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县属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情况。**一是针对我县养老养生示范项目特点，探索“医养结合”模式。对意向合作单位进行调

研评估，为下一步开展“医养结合”项目运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全力推进地热供暖改造项目建设工作，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目前，实现城南片区“一采一回”并网供暖工作，春节期间城南片区约9万平方米供热用户实现了24小时持续供暖，占城南片区总用户的27.8%，项目建设成果初显。**三是**制定印发《共和县企事业单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和明确了企事业单位公租房配建、运行、管理、退出等具体内容和措施，为企事业单位公租房管理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四是**积极探索新的板块化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壮大县属国有企业综合实力。共和恒和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全年安全行车580万公里，完成出租车承包费收入259.53万元，其他经营性收入95.89万元，实现净利润101.12万元。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全年污水进水量664.4万吨，出水量626.3万吨，污水处理率达95%。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一是**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全县“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文本、附表、图纸成果并逐级报送至省政府待审批。**二是**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与各乡镇、村、户层层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保护责任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严控建设用地规模，确保了全县3.04万公顷耕地保有量和2.74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三是**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大力开展土地卫片执法

检查工作，2023 年共下发土地卫片监测图斑 1950 个，监测面积 4254.5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9.33 公顷，完成 1950 个图斑的外业核查、举证、系统填报、合法性判定等工作。保持违法用地巡查处罚高压态势，认真执行动态巡查机制，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四是**加强基础性工作，切实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汛前、汛中、汛后制度，共计排查 60 余次。印发《共和县 2023 年地质灾害应急防灾减灾预案》，签订地质灾害目标责任书，完成安装龙羊峡镇、恰卜恰镇、倒淌河镇、石乃亥镇的 8 处隐患点安装监测预警设备 43 台。录入不动产发证系统并发放房地一体宅基地产权 12031 宗，2023 年发放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536 本，发证面积为 88.76 公顷。2023 年上报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 3226 条，为企业及群众办理发放不动产权利证书 1774 本，不动产权证明（他项权证）1452 本，预告登记 995 件。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产不优，流动资金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公司盈利能力较差，造血功能不强，缺乏投入产出的良性运营机制，没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市场化融资能力差，抵抗融资风险的能力逐年降低，无法实现滚动和持续发展。**二是**基本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缓慢，因项目前期工作做的不扎实、资料不齐全，已完工的项目不能及时进行验收核算，不能及时入账和更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比较薄弱，管理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调查统计还存在基础资料搜集难、数据陈旧、基础数据来源不统一等问题。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加强资源整合和资金注入。聚焦做好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持续强化资金注入，划拨非公益性政府资产，壮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加企业现金流，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中，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是重中之重。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每名管理人员，实行固定资产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不断提高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加强自然资源清查，持续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关于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娘格加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4 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恰卜恰镇东巴村、县图书馆、县中医院等地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讨论、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特殊人群融入社会的基本条件，也是城市文明的一种体现。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把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坚持与城镇发展同时规划、同步建设，道路标识、公交专座、交通信号、建筑物无障碍通道、窗口便民服务、公厕便器、公共文化体育和休闲设施等各项无障碍设施，逐步得到完善和提高，使残障人员真切感受到政府的关爱，享受到社会文明进步带来的

温暖、和谐和快乐，极大增强了城镇的亲和力，树立了城镇的良好形象，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健全完善县人民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持续优化无障碍建设。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残疾人发展规划和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中，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科学有序推进无障碍设施更新改造，促进了无障碍环境建设。二是积极争取残疾人家庭改造项目，严格按照“标准化、人性化、实用化”原则，综合残疾人类别、等级以及残疾人家庭环境、实际需求等因素，为全县**1041 户残疾人家庭制定“一户一策”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出入口盲道、坡道、户门加宽、护栏扶手等，并配备门铃、抽油烟机、升降衣架、热水器等提高生活质量的适配辅助设备，使残疾人实现“行得通、出得去、能入厕、能做饭、洗上澡”的居家生活目标。**三是把城镇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作为提升城镇品质、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工作，对全县 31 座公共卫生厕所进行了提升改造，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残疾人扶手等。在 7 处主城区过街通道，新建电梯 19 座，满足了老年人及残障人士的出行与使用，大力提高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四是提升城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无障碍配置，统筹推进公共交通领域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化服务举措，在汽车站售票窗口设置老年人、残疾人绿色优先通道，无障碍休息区，安排工作人员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各类服务。五是完成县医院综合楼电梯无障碍改造，方便轮椅患者能够方便快捷地进出医院各区域。诊疗区域均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安装座便器、

扶手，以满足行动不便患者的日常需求。同时，县图书馆设置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及相关阅读设备，为其阅读书籍提供便利，并引导有效使用。**六是建设4个乡镇138户及3所敬老院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及适配辅助设备。**对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卫生间等区域，也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等无障碍设施，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全方位无障碍支持。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不合理。**城区无障碍设施虽然数量不少，但部分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无障碍设施未能与相邻原有无障碍设施实现无缝衔接，导致无障碍设施功能发挥不够。部分无障碍设施空间布局不合理，有的设施细节部位设计的人性化考虑不够。如，城区部分斑马线上设有拱形护栏，过马路时只能从护栏间隙中通行，不利于残障人士使用；有些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标志标识不明显、不规范。如，城区共和东路人行横道铺设的盲道颜色为黑色，盲道两旁铺设红色光滑瓷砖在雨雪天气湿滑，存在安全隐患；车站、商超、酒店等场所设置的无障碍通道只有坡道，未设置护栏，降低了设施使用率。

**（二）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亟待加强。**无障碍设施由于缺乏日常监督管理，被挤占、损坏的情况比较普遍，有的商场、宾馆、公园和旅游景点的无障碍卫生间（厕位）长期紧锁，过街地下通道无障碍电梯时常停运，盲道被垃圾箱、电线杆等设施阻隔阻断情况突出。如，城区宗日路共和地税小区对面人行横道上横向放

置垃圾箱，行人通行通道狭窄。被商摊、机动车等占用情况随处可见，香巴拉商业广场夜市占道现象普遍。

**（三）无障碍教育环境建设仍然滞后。**我县义务教育阶段（7-15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 188 名。其中 87 名随班就读，62 名送教上门，但下拨送教上门经费只有 21 人，对其余送教学生无经费开展送教活动。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只有 1 间，残疾学生教学康复设备不足，使用覆盖率低，影响了残疾学生的进一步发展，错失了残疾儿童最好的教育康复机会。在州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33 名，专业教师紧缺，师资队伍较为薄弱，在校随班特教教师的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无障碍建设宣传氛围有待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报道不够有力，公众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深入了解，对无障碍设施的需求和使用意识不强，使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不重视。如，城区酒店、商超等公共场所看不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群体参与度和知晓率低。相关部门对无障碍环境的认识存在偏差，片面地认为无障碍设施是专门针对残疾人的，认为受益群体太小、利用率不高、没必要那么重视。

### **三、意见建议**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基础，也是确保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迫切需要。县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大意义，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县城创

建工作，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凝聚工作合力、浓厚工作氛围，全方位打造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

**（一）科学统筹规划设计，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职责，严格把好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关，确保每个建设项目中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审查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时，坚守国家强制性规范底线，确保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需要的设计规划。对没有无障碍设施的城镇道路、公共建筑物和住宅小区，应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无障碍建设计划，并督促限期落实；对已建成但尚未达到无障碍标准的，要制定改造计划，限期整改。

**（二）做好设施维护管理，促进无障碍功能完善。**县人民政府要建立无障碍设施长效监管机制，畅通无障碍设施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管力度，履行管理和维护职责，督促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无障碍设施功能完善、使用安全。对损害、侵占和随意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置。建立健全多方资金保障机制，公共服务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性无障碍设施养护和改造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改造和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服务的研发、运营。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维护”原则，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无障碍设施维修保养办法，将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部门目标考核体系，促进无障

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

**（三）打造公平教育基础，构建无障碍教育环境。**县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民政、教育、卫健和残联等部门相互协作，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的普及率和水平。重视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引进特教专业教师，加大指导和监控力度，提高随班就读教学质量，努力降低辍学率；实施送教上门教育活动，积极创造条件，接受同等的教育。加大资金投入、提高特教师资培训力度、购置特殊教育设备满足残疾儿童少年的教学需求。

**（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全国助残日”等活动载体，依托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普及无障碍建设基础知识和意识理念，宣传先进典型做法，曝光无视和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不断增强无障碍环境“全民共有、全民共用、全民保护、全民监督”的意识。继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理念的学习教育活动，增强各级干部职工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树牢“通用设计”无障碍理念、依法履职尽责，立足岗位助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人文关怀氛围。

# 关于共和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耀庭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深入了解我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计划，5月8日，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部分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先后赴塘格木镇、达连沟、塔拉滩光伏治沙点等地，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观摩、研讨交流等方式，重点对我县国土绿化、城镇绿化等工作进行深入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围绕“两湖、两滩”重点区域，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和谐共生发展局面，持续加大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

工程,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职责。**按照省州国土绿化工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主任”“双组长”的国土绿化委员会和绿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坚持“增绿量、上水平、抓管护、出效果”,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根据不同绿地类型、立地条件、植物的生物学特性,选择适宜生长的乡土树种进行造绿。坚持植物造景,以绿为主。在植物配置上,以乔木、灌木为主,实施大幅增绿,丰富色带景观效果,体现地域特色。坚持以人为本、提质增效。有效发挥植物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中的作用。坚持示范带动、逐步推进。选取城镇重要节点、重点区域、社会公益单位等区域进行高标准绿化,推动引领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

**(二) 紧抓造林绿化,厚植林草底色。**国土绿化方面,截至2023年,重点实施17个国土绿化项目,总投资5.4亿元,完成营造林17.53万亩,防沙治沙11.5万亩,退化草原改良122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控120万亩,鼠害防控140万亩,围栏封育156.44万亩,黑土滩治理3万亩,网围栏建设30万亩,退化草地补播8万亩,毒害草综合治理1万亩,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治68万亩、成效巩固24.412万亩,封山育林13万亩、退化林修复3.38万亩,优良草种繁育基地3000亩。**城镇绿化方面,**共和县城镇及周边绿化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完成县疾控中心、市民中心等多地块的绿化提升改造,城区总绿化面积38.1414万平方米。

在赛乾公园、环城东路东入口、青海湖大街两侧、恰雄路北侧、既有口袋公园补植复绿 5 块 43650 平方米，植物配置以乡土树种为主，疏密适当，并根据我县气候特点，选用本地区适生、常绿树种青海云杉、油松、小叶海棠、暴马丁香、北美海棠等苗木 30 余种苗木 5 万余棵。扎实开展城市裸露土体修复、行道树更新等工作，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在环城东路公益林、同德桥南北两侧、藏医院东侧空地、环城东路两侧、达连沟试验区补植补栽 6 块 186836 平方米约 3 万余棵树种，争取群众欢迎、群众受益、群众认可的实际成效，既“增绿”，也“护绿”，不断提升县域绿化品质。

**（三）加强苗木管护，巩固绿化成果。**全面推行林长制，以完善林长体系、履行林长职责为抓手，建立健全运行规范、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资源管护机制，坚决筑牢守好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最大限度减轻有害生物给森林草原资源造成的损失。抓好森林防火，紧盯高火险时段和高火险地区，组织护林员进林、设防布卡、密集巡查、严防死守，封住山、看住人、护住林。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绿化统筹规划滞后。**作为高海拔地区，环境气候较为恶劣，在此前提下，绿化工程的实施难度较大，要求较高，更需要科学、有效的统筹规划。但就目前来看我县绿化规划与管理存

在短板，缺乏专业规划指导，从人员储备到政策性的规划都表现不足。见缝插针式开展设计施工绿化工作，表现出一定的随意性、无序性、滞后性。截至目前，我县无国土和城市绿化专项规划，县级绿色规划、“三北”防护林、沙漠化治理等规划亟待进一步建立完善。

**（二）育苗作用发挥不力。**我县本地化树种选用与培育能力薄弱，在此方面人财物投入力度不高，苗木培育基地稀少，县域范围内苗木资源缺乏，目前，本地苗木供应不到每年项目预期用苗的5%，过度依赖外地调运苗木，苗木质量难以控制，面临气候适应性差，成活率较低等问题，影响了绿化效果和植物的健康生长。

**（三）项目监管存在漏洞。**部分项目由于没有做好前期规划，加之实施过程中监督管理不到位，产生问题未及时纠偏，出现项目实施效果与设计、施工图纸、实地图斑情况不符的现象。同时，由于施工人员专业素质不高，施工不规范，没有按照科学、标准的施工流程开展，导致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目标；在部分苗木品种的选择上不因地制宜，未选择适应本地环境的苗木植株；本地培育苗木的比例偏低，苗木质量不达标，导致成活率低。

**（四）小区绿化达标率低。**县域内部分住宅小区绿化率低，小区绿化普遍不达标，更谈不上绿化的功能性和美观性，大量小区存在着缺株的情况，住宅区内许多硬化地表、活动设施都暴露在外，缺乏绿荫遮蔽，长期受到暴晒雨淋，导致基础设施老化严

重，降低了居民生活的舒适度。由于受到经费的限制和挖潜增加配套设施的需要，绿化的数量和质量都是在做减法，从绿植的补充、养护等各环节都出现缺人缺办法缺资金的情况。

**（五）草原保护修复不足。**我县部分夏季草场黑土滩化，鼠害，毒杂草等危害严重，草场退化明显。退化的黑土滩上鼠洞密布，鼠类活动猖獗，对草原造成严重破坏，日复一日形成恶性循环；由于气候变化、过度放牧、水土流失等多种原因，黑土滩和黑土坡越来越多。草地退化严重制约着草原生态畜牧业发展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直接影响着当地牧民的经济收入，但针对此问题治理及办法较少。

**（六）管护宣传亟待提高。**一是调研了解到目前全县森林覆盖率 2.91%，全县管护人员 2476 人，林草项目管护员人均管护面积 5000 亩/人，林草湿地管护员人均管护面积 2000 亩/人。专业管护人员极度匮乏，造型乔、灌木未达到原有设计预期，且病虫害，过冬保暖保水等方面均有短板，技术人员严重断层，管护工作队伍力量单薄。同时，今年开始施工单位管养合同陆续到期，目前人力、财力、物力配置尚不足以应对即将到来的维护高峰。二是项目完成后由于公众宣传教育工作及管理工作滞后，群众自觉性不强，出现在绿化区内放牧等人为破坏的现象，对绿化带爱护程度不高，导致绿化成果时常遭到破坏，影响了绿化效果的持久性，也在另一方面造成了资金的浪费，宣传教育工作和后期管理工作亟待解决。

### 三、具体建议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要把规划放在我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工作的首要位置，制定科学的绿化专项规划，加快我县城区绿化规划建设，加快落实“三北”防护林项目编制工作、建立我县沙漠治理规划设计。在规划理念上，要充分结合实际，在树种选择、景观打造等方面要充分考虑地域特色，并结合当地气候、土壤等条件，选择适合生长的树种，以提高绿化效果的持久性和稳定性。在规划设计上，要实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思路规划化、规划项目化、项目资金化。在规划执行上，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建设，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全面提升育苗能力。**科学选择绿化健康种苗是绿化成效的关键。要充分发挥我县林业站、林场等林草部门的选苗育苗能力，通过人才引进等方式引进一批综合性专业性人才，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我县本地树种的选育与推广工作，同时引导群众和私企组织参与育苗工作，全面深化推进我县绿化工作。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一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定期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规划顺利推进。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主动衔接相关问题，尤其是黑土滩治理。二要申请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形成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提高项目苗木栽植成活率、后期管护质量及项目整体效益。建立健全绿化项目管理体系，细化职能职责，加强学习培训，全面提升林

草项目管理水平，逐步建立起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林业管理队伍。

**（四）提升小区绿化环境。**加强政府部门的监督，明确相关政府部门对新建商品房的绿化和景观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责任，确保业主权益得到保障。通过政府投资和社会力量合作，加大绿化建设力度，特别是在老旧小区和工业区，提高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改造城市“小微绿化”“口袋公园”和住宅小区绿化工作，满足居民亲近自然、休闲娱乐、锻炼健身的需要，改善人居环境。鼓励社区参与和管理，鼓励业主参与小区绿化管理，通过社区活动提高居民对小区绿化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加强物业公司在绿化管理方面的技能培训。

**（五）治理草原修复环境。**严格按照国土“三调”数据库土地类型为依据，相关部门大力开展详细的实地调查，掌握草原退化的规模及退化程度，形成治理规划方案，积极与上级联系协调，争取治理项目及资金，根据立地条件，科学合理选择优良草种，优化整地、抚育等人工种草修复措施，优选草种进行多品种组合搭配，采取混播种草复绿综合技术措施，提高种植植被的稳定性；在黑土坡治理中，综合应用混播种草、配方施肥、多种农艺措施组合等技术；在退化草地治理中，开展飞播种草治理新技术，减少对原生态系统的人为扰动，维护和促进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功能性。

**（六）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各相关单位要各尽其职、各

负其责，整合人财物等资源力量，多元化筹措资金，严格管控措施，定点、定片、定区制定包保管护区域，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历年来的绿化成果，完善补植补栽，全面排查修复已实施的绿化项目，科学开展灌溉、除草、除虫、防冻、修剪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树木成活率，把已完成绿化成果保护好、管理好，有效发挥绿化成果的生态效益。二是持续做好城镇绿化的宣传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宣传手段，充分依托县域内各类媒体平台，加大绿化建设的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爱绿护绿意识。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到城镇绿化建设中来，齐心协力打造绿色生活模式，营造更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

#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 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6月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自《条例》印发后，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各部门相关职责。另外，还围绕《海南州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社区、学校等重点区域开展《海南州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执法检查，做到了责任有落实、源头有监管、行政有处罚、宣传有引导，为扎实推进禁塑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积极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印发了《共和县〈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集中宣传日活动实施

方案》和宣传方案，通过张贴《海南州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和市监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宣传海报、微信公众号公布举报电话掌握线索等方式开展宣传，进一步扩大了《条例》的影响力。组织 53 个相关单位集中开展《条例》宣传活动一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 余份，结合 3.15 国际消费日、质量月等活动开展白色污染宣传 40 余次，悬挂横幅 3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采取网格监管方式，县政府相关部门组成 5 个工作组深入辖区与 642 户市场主体签订《共和县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承诺书》，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拓宽了群众监督渠道，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营造了全方位动员和参与治理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监督管理，形成震慑效应。**按照《条例》规定相关要求，以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化妆品店、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对象，以经营单位是否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为重点内容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开展 2 次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经营单位 2324 户，没收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3.92 万余个，“三无”一次性塑料餐具 3004 个，责令整改 4 户，通过整治，经营单位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行为得到显著遏制。对县乡各医疗机构、民营医院及诊所的禁塑工作进行日常监管，对屡不执行者，由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动员各医疗机构进一步加

强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减少塑料制品使用，树立正确分类垃圾的理念。对河道两岸及河面塑料垃圾进行专项清理整改，摸清塑料垃圾污染面积、分布特点等，并加强河道两岸及河面塑料垃圾日常管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实现河湖塑料垃圾清理有准度、有力度，推进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打造绿色健康水生态。

## 二、存在的困难问题

县域内部分经营单位使用无纺布购物袋作为“替代品”，但由于生产源头管控不严，流入我县市场的“无纺布”类购物袋大部分为“三无”（无品名、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等）产品，存在较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同时，塑料制品使用量下降后出现反弹，仍存在部分市场主体使用和提供免费一次性塑料袋现象。其原因一方面是普通塑料袋成本低，另一方面是监管落实仍不到位，对使用和提供一次性塑料袋的市场主体缺乏相应的惩处措施。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加强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禁塑责任，加强对商超、农贸市场、餐饮店、流动摊贩等的巡查，对屡教不改的禁塑违法违规行为，分门别类给予处理。对违规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摊贩，给予一定期限的停业整顿，通过推进禁塑工作，实现禁塑管理常态化。**二是**继续多方宣传，转变消费观念。广泛动员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网格员等力量，通过日常巡查引导纠正、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公众对《条例》执行的公认

度,使群众知晓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环境的影响,倡导“拎起布袋子”“提起菜篮子”。引导、督促经营者和消费者自觉遵守禁塑有关规定,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义的认识。**三是**继续紧盯重点,开展联合执法。持续开展禁塑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对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物流、仓储、批发、零售等环节开展巡查执法工作,充分利用信用监管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同时,研究制定禁塑违法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禁塑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全面禁塑的氛围,推进共和禁塑工作的全面落实。**四是**继续聚焦个案,加大曝光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和新媒公开“晾晒”等方式,对屡教不改、立案查处的经营主体进行公开通报,扩大警示教育覆盖面,持续释放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强化警示震慑效果,提高警示教育针对性。

#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4年6月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耀庭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计划，4月9日，由常委会主任万玛端智带队，组成专题调研组，对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恰卜恰镇区德吉生鲜超市、大丰收环城东路店、顺丰快递公司、益心堂大药店、百佳农贸市场、共和县中学等不同行业、学校，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的方式详细了解掌握《条例》的学习宣传、法定职责落实、替代品引进、污染防治等内容。现将专题调研报告如下：

## 一、调研现状

共和县地处三江源、青海湖、黄河流域三大生态圈，是“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既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更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共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条例》正式施行以来，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工作，压实责任，结合“清洁海南”行动、“全域无垃圾示范县”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整治销售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动，特别是对一次性不可降解塑塑料制品进行大力整治，全力推动《条例》在共和落地见效。

**组织领导上**，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全力抓好各部门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共识，明确各领域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执法工作目标任务；召开贯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相关会议，对《条例》详细解读，明确工作重点。县政府分管领导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等场合对专门安排部署，压实各部门贯彻执行《条例》的责任。

**宣传引导上**，印发《共和县〈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集中宣传日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制作宣传海报、公布举报电话，强化宣传效果。全县各单位、各部门结合 3.15 国际消费日、质量月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悬挂横幅 3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营造了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整治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的良好氛围。

**责任落实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与市场主体签订《共和县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承诺书》642 户，进一步督促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主体责任。市监局开展 2 次专项检查，检查经营单位 2324 户，没收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3.92 万余个，“三无”一次性塑料餐具 3004 个，责令整改 4 户，卫健部

门对县乡各医疗机构、民营医院及诊所禁塑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对屡不执行者，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通过整治，经营单位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行为得到显著遏制。**环境整治上**，结合“三清三改”、河湖“清四乱”“全域无垃圾”等专项行动，落实和发挥“河湖长”“林草长”及“网格员”等制度机制和积极作用，广泛动员群众、机关干部职工参与到保护环境的行动中，城镇、农牧区卫生环境脏、乱、差现象得到持续改善。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业整治成效不够明显。**调研发现，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在居民生活中仍随处可见，恰卜恰地区除德吉等几个大型超市外，大部分餐饮店、水果店、面包店等场所仍旧广泛存在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的现象；餐饮外卖配送、零售配送仍旧大量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餐具，用于外卖食品打包；街头烧烤等小吃大部分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打包袋、塑料餐盒；许多超市、水果店、菜店、药店等仍旧免费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二）替代产品质量把控不严格。**可降解塑料制品或替代产品的标准不统一，经济成本增加，导致市场上的替代产品参差不齐。调研发现，恰卜恰地区替代品中“三无”产品较多，因进货渠道差异，流通领域使用的可降解塑料购物袋、无纺布购物袋均存在无产品名称、无执行标准、无生产厂名厂址或产品标识不齐全等问题，存在较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加之，在《条例》执行逐

渐加强的情况下，假冒伪劣产品非法进入市场流通的隐患不容忽视。

**（三）监管执法依然存在盲区。**当前《条例》规定了限制目录，但由于塑料制品种类繁多、范围广泛，难以通过单一文件列举种类方式。近年来，恰卜恰城区外卖业呈现出井喷式发展，商家在外卖配送时通常会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包装，增加了源头管控的难度。调研发现，市场需求、群众消费习惯等原因，导致部分领域仍存在禁而不止、整治后反弹等现象，市场上依然存在销售违规塑料制品的违法行为。同时，大量不可降解塑料产品通过网购由外部输入为主，导致不可降解塑料垃圾在垃圾处置中仍然占有较高比重。

**（四）宣传引导针对性不强。**调研发现，宣传工作方式方法单一，存在短板，针对受众没有讲透禁限塑目录内容，群众对禁止和限制的范围、降解和不可降解的区别认识模糊，没有正确认识到禁限塑是针对塑料制品污染防治而不是塑料本身，局限在替代品成本高、改变消费习惯比较难、个别产品没有环保替代品等具体问题上，而没有从通过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达到垃圾源头减量、生态环境保护等宏观层面上的认识和把握。

**（五）全社会参与合力还未形成。**《条例》的贯彻执行不仅在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更重要的是让全社会城乡居民参与其中。调研发现，尽管县政府出台相关工作方案和监管措施，严厉打击违规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但城乡商户法治意

识淡薄，对国家生态环保战略的认识不够，对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见惯不怪，甚至持有“法不责众”的观点，产生了“破窗效应”。居民还未普遍形成习惯，许多居民家庭仍旧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垃圾袋、购物袋和吸管，全民共同抵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

### **三、意见建议**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为社会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的同时，也造成了严重的资源环境问题，限制、禁止、淘汰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此，在《条例》贯彻执行上，调研组建议：

**（一）加大贯彻执行，压实部门责任。**尽快建立完善协调机制，指导各行业各部门开展行业自查自纠，对照《禁限塑目录》形成行业禁止和限制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清单，动态、分类监管，最大限度把《条例》《禁限塑目录》落地落实。压实乡（镇）人民政府日常管理责任，利用市场监督员、社区网格员、生态管护员等力量，加强集贸市场、餐饮店、流动推贩等的巡查管理，明确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对象清单，督促市场经营主体在禁塑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狠抓源头治理，提升工作能力。**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引进有资质的相关企业，为全县城乡居民提供合格的可降解的塑料制品，杜绝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流入市场。同时，结合垃圾分类加强科普宣传，引导居民更多使用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

针对不同应用行业细化分类、科学推广生物可降解塑料，如在农业生产领域，通过专项补贴等方式推广使用可在土壤环境中全生物降解的农用地膜，在餐饮外卖、厨余垃圾收集等领域，推广使用可与厨余垃圾共混堆肥的一次性餐具、垃圾袋等，降低分拣成本。

**（三）强化监管力度，筑牢环保底线。**聚焦打造生态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常态化抓好《条例》贯彻落实，促进监督管理日常化、长期化、规范化，不断引导和完善超市、商场、集贸市场、酒店、商户使用可降解购物袋。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全过程责任主体监管职责，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执法强度，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顶格处罚。积极探索“柔性引导”和“刚性约束”相结合，强化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共同遏制违法违规行。督促电商企业采用环保包装和减少过度包装，加大农用残膜等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废弃物回收力度，防止二次污染。

**（四）精准宣传引导，引领低碳风尚。**全力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从增强全民意识入手，广泛深入发动群众，不断增强群众参与热情，积极向群众耐心讲解《条例》内容，切实转变群众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产生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引导公众养成绿色消费习惯。同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抖音以及开辟专栏等手段，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经营主体主管部门通过

引导经营主体，针对消费群体采取醒目位置张贴告示、提供环保产品等方式促进消费方式转变等，把宣传教育引导工作与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结合起来，把握好工作的重点、关键，避免流于形式。

**（五）规范回收利用，构建共治体系。**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常态化开展“清洁海南”行动，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 述 职 报 告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仁青才让

2024 年 6 月 4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本人任职以来对农牧业工作开展情况简要述职如下，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 一、主要开展工作及成效

**（一）勤于学习，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我始终把学习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树牢了“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了党性修养和政策理论水平，使自己的群众意识、群众观点树立得更加牢固。一是充分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学习教育资源和平台，坚持每周一集中学习制度，及时安排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州县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注重以学促用、学用结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组织集中学习 80 余场次，组织专题

讨论、交流发言 16 余场次，法宣在线、干部网络学院按规定均已全部完成 50 学时任务，全局干部队伍思想根基不断夯实。二是以办好业务的事为基本准则，围绕提升农牧工作质量、推进农牧工作进度、增进民生福祉等，科学构建指标体系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时期农牧工作方面切实可行的目标和计划。狠抓制度、队伍、作风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纪党规，严格落实“四重一大”集体决策，健全完善组织领导、议事决策、监督保障等工作规则和制度。

**（二）清廉从业，自我管理和约束能力持续增强。**县农牧和科技局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把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紧紧围绕“以案促鉴、以案促改”，制定《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纪检工作要点》，局领导班子签订《廉政承诺书》，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细化，统一部署；二是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完善《个人目标责任书》，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会议，与其他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切实做到与农牧科技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督促、同考核。三是严格落实工作职责。“一把手”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带头严格执行研究重大项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四重一大”事项均召开党组会和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四是自身始终牢记纪律规定，

经常反思自己，正确树立人生观、价值观，严格守牢纪律的红线、底线、安全线，做到执行纪律严明，守住底线不逾越。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利，严于律己、不谋私利，不搞不正当交易，积极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在工作中能够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坚持从小事抓起做起，做到谨于言，慎于行，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三）严勤细实，建设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立足乡村产业振兴，进一步调整农牧业结构，粮经饲比例调整区域合理，良种良法得到有效推广，以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饲草“五优”农牧特色产业得到高质量发展，确保主导产业振兴，农牧民增收致富。

**一是种植业提质增效。**年度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在 44 万亩以上，农作物收获稳定在 44 万亩以上，秋收完成率达到 100%。年均粮食作物产量达到 6 万吨以上，油料作物产量达到 1.7 万吨以上，蔬菜作物产量达到 0.3 万吨以上，饲草产量达 3.9 万吨以上。调运有机肥 1.7 余万吨，各类良种 900 余吨，慎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建立千亩蚕豆良种繁殖基地 1 处，小麦良种繁殖基地 1 处；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面积 17 余万亩，青稞、油菜轮作倒茬 1.5 余万亩，蚕豆轮作试点 1 余万亩。扎实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年内全部完成全县“非粮化”整治任务。

**二是养殖业稳中有增。**扎实推进生态畜牧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发展，提高畜牧业经济收

入。全县年均存栏牛羊稳定在 170 余万头只（其中羊 145 万只左右，牛 25 万头左右），适繁母畜（牛羊）比例 58%，年产仔成活 90 万头只以上，全县年均出栏牛羊 85 万头只以上，肉类总产量达 1.8 万吨左右，肉产量收入达 9.7 余亿元（建成的活畜交易中心现已完成牲畜交易 7.57 万头只，交易额突破 6995.75 万元）。三是冷水渔业稳步发展。为确保黄河冷水鱼养殖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符合国控断面水质标准，特许捕捞期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形势稳定，着力推进龙羊峡库区冷水鱼网箱养殖，重点扶持建设冷水鱼养殖产业，提升产业链，拓展销售渠道。加快建设龙羊峡库区数字智慧渔业，推进生态环保—适度养殖—精深加工—市场营销一体化发展，同时，我县现已成功入选 2023 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年均冷水鱼销售产量达 0.9 万余吨以上，实现产值 5 亿元左右。

**（四）靠前指挥，深化农牧业转型升级。**一是有机认证方面。以共和县有机草场牲畜监测认证为核心，夯实绿色有机基础，加快畜牧业由有机认证转换期向整县有机认证的步伐，完成有机认证可利用草场面积 1677.3 万亩、牲畜饮用河道 11 条、牲畜 140 万头（只），11 个申报主体依法取得有机转换证书。同时，为优化特色优势农畜产品的品种品质结构，不断探索我县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发展，今年开展我县有机草场牲畜监测再认证工作，目前工作正在开展当中。二是农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方面。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员队伍，设立县级

农畜产品督查员，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的工作格局，按时完成年度蔬菜、水果、食用菌、肉类、鸡蛋、牛奶等农畜产品县级抽样检测，抽检合格率达 100%；同时。积极协助完成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抽检样品检测合格率达 100%。

**三是藏羊牦牛可追溯体系建设方面。**完成藏羊牦牛县级追溯体系平台和追溯信息采集点建设，扎实开展追溯标识的佩挂及信息采集传输工作，已完成 81.38 万头只（其中牦牛 2.89 万头，藏羊 78.49 万只）追溯耳标佩戴工作，按时完成了藏羊牦牛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任务，逐步实现对农畜产品种养加环节全过程、全方位追踪溯源监管。

**四是春秋两季防疫方面。**及时调拨春秋两季动物各类疫苗，认真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使全县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疫苗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均达 100%，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 70%以上。扎实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常态化开展畜禽圈舍消毒、病死动物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物疫情。

**五是生态环境反馈问题整改方面。**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任务（2022 年 5 月现场调查发现，青海省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每年需放流 900 万尾高白鲑和花斑裸鲤鱼苗，2021 年仅放流 18 万尾花斑裸鲤，网箱粪便转运也不到位）。按时完成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反馈共和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一是共和县恒洋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未落实无害化处置要求，病死鱼苗乱弃坑槽及农灌水渠。二是海南州青水湾

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违规取水用水，养殖废水通过无“三防”措施的渗坑沉淀后经沟渠直排黄河一级支流恰卜恰河道等问题)，同时，我局会同铁盖、龙羊峡两个乡镇及交通部门，完成了龙羊峡库区老旧渔业船舶更新改造，集中调处矛盾纠纷 175 次，整改验收交付老旧渔业船舶建造 455 艘。六是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点建设方面。紧紧围绕“两个国家级一个省级”重点工程建设为契机，新建改造千只藏羊、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共 30 处、草畜配套生态牧场 6 处、万亩青稞、油菜、饲草标准化生产基地 6 个，培育精深屠宰加工、乳制品生产和冷链运输企业 3 家，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村 6 个，县级产业融合发展园、县活畜交易中心、廿地乡 5 村联合社藏羊养殖场建成投入运营，有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七是农牧业防灾减灾建设方面。紧紧围绕农牧业防灾救灾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关于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积极动员农牧民养殖户及农牧业市场经营主体，提高应急预案饲草料储备能力。同时，利用农牧业救灾资金建设项目，年均购置燕麦青干草 200 余吨，牛羊精料补充料 35 余吨。加大项目投资，提高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现已建成饲草贮配送中心 1 处、多年生饲草料种植基地 1 处、一年生种植基地 1 处、饲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 处、光伏生态牧场 13 处、区域性贮草站 3 处、饲草加工仓储基地 1 处。

**(五) 履职尽责，确保农牧业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紧紧围绕

以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工程、饲草料供应保障工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农牧业绿色发展工程、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 7 大类 35 个项目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工程和以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防灾减灾饲草贮运体系、农畜产品产业链延伸、畜牧科技支撑等 5 大类 21 个项目的全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工程，2 个国家级工程建设在资金上实行整合使用，在建设任务上实行同内容综合承建。开展千只藏羊、千头牦牛、牦牛藏羊产业发展、生态畜牧业、牦牛藏羊良种繁育供应基地等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接机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稳定提升粮食产量为举措，促进农作物种植经济增收。

**（六）倾听民声，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落地有声。**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以提高面商率、办结率和满意率为目标，突出重点，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局领导班子不定期督促督办人大意见建议办理进程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中的难题，堵点，督促办理进度，改进办理方式，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把建议意见充分吸纳到实际工作中，从答复性办理向落实性办理转变，办理工作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从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制度体系，保证了答复意见的质量，确保了人大代表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各类意见建议办结率达 100%。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中涉及农牧业有 14 件，其中产业发展类 5 件，基

基础设施建设类 4 件，民生实事类 5 件。

##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回顾自己近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组织要求及干部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理论学习不够。虽然建立了集中学习制度，并制定了学习计划，也能够带头参加理论学习，但是，只是满足于原文读了、学了，没有对其精神实质、内涵、要求进行深层次的思考和辨析。二是对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深入、不系统、不透彻，导致联系实际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不强；偏重于实用主义，急用先学，存在时紧时松的现象，用什么才去学什么，与工作关系密切的才学，与工作关系不大的少学，往往以会代学、以工代学，学习形式和方法不多，交流提高撰写心得体会较少。

## 三、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问题不足，我将坚持问题意识和实干导向，发力谋实招，补短板，全力推动农牧科技系统工作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廉政纪律，严守廉政“高压线”。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同时，紧紧抓牢“三农”工作这一主线，以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总要求，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及省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为目标，从服务全县农牧民群众的大局出发，解放思想、改进作风，细化

工作举措、开拓创新思路、补齐农牧业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提升牦牛、藏羊、青稞、油菜等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以对全县农牧业发展负责的担当意识，推动落实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

##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个人履职工作报告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 才仁卓玛

（2024年6月4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我是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才仁卓玛。首先，非常感谢各位领导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提供展示检察形象和检察官工作实绩的机会和平台。2021年12月，我完成庄严的检察官任职宣誓承诺，成为一名光荣的检察官。现任共和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一级检察官，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工作的同时办理各类刑事案件。下面将本人任职以来的检察履职情况进行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一、强化法治思维，恪守规矩意识

本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以贯之讲政治，一心为民尽职责，一如既往严律己，充分发扬共和检察“以人民为中心”的优良传统和务实作风。把加强政治

学习和提高理论素养摆在自身建设的首要位置，严格遵守检察人员办案纪律及有关禁令，自加压力、自添动力，自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杜绝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在不断转化学习成果应用于检察实践过程中，通过履行检察职责服务党的初心使命，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负担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

## **二、转变工作理念，强化大局意识**

**一是厘清工作思路，加强精准监督。**积极拓展案源，注重检察职能前后延伸，围绕“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源头治理”的办案思路，以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在办案中强化融合式监督，延伸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触角。任职以来，共办理民事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监督、支持起诉、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食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以及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提前介入、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案件共计 180 余件，提出纠正违法、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类、民事行政审判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监督、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等各类检察建议及其他文书 80 余件，采纳回复率为 100%。

**二是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认真开展防范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活动，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涉案金额达 5000 余万。依法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职务

犯罪案件，严格审查案件证据及犯罪事实，依法起诉“兴海县某局原副局长梁某某”受贿一案，予以精准量刑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该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一审判决生效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被通报为“海南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注重从案件办理前端入手，深入分析案件反映的倾向性问题、苗头性问题及行业漏洞。对行政机关在权力监管、日常监管、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监督，该案被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通报为“2022 年全省检察建议正面典型”。对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刑事案件，通过刑事和解、公开听证做好释法说理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公正“最大公约数”。

**三是护航民生民利民社，助力社会综合治理。**以公益诉讼个案为“小切口”，铸造防范安全事故的检察盾牌，打造防止国有财产流失的检察堤坝，构筑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屏障，主动服务地方中心工作。关切残疾人权益保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追缴残疾人保障金；督促行政机关对违法制售青海湖裸鲤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6 件，共没收裸鲤 201 尾 28.45 公斤，共计罚款 74635.2 元；清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 10.4 吨；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尸体 189 具。为进一步改善社会治安环境，预防和减少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辖区出租屋安全问题，督促行政机关登记辖区出租房屋 466 户、912 间、流动人口 1958 人，与出租人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214 份，对未按规定登记处罚出租房屋 3 家。聚焦

安全生产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督促行政机关重点治理建筑、水利、公路工程项目管理领域违法分包、转包问题，进一步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构建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建筑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进一步强化青海湖流域自然资源保护，办理的案件被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第二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检察办案的指引示范和普法宣传作用。

### **三、依法能动履职，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加强检民互动，主动接受监督。**建立拥有 73 名志愿者的工作团队，组织志愿者进行公益诉讼知识讲座和使用“检察云”工作平台培训，积极引导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初查和评估。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化身“阳光检务质检员”，召开公开听证会 40 余件、参与办案取证 23 件次、公开宣告送达 19 件次、督促落实检察建议 4 件次。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妇女权益保护”、“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民法典”等法治宣传、专题讲座，深入乡镇村社、行政机关、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和讲座 41 余次。同时，担任州县民法典普法宣讲员、民族团结进步形象代言人、公益诉讼宣讲员和本院讲解员，完成每年的民族团结进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党建等各级检查督导工作的讲解任务，接待各级督导检查讲解党建、民族团结、未检、公益诉讼等工作 27 次，接待案件当事人、提

供法律咨询、引导当事人寻求法律救济途径 117 人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为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在办案中总结提炼，理论与实践并重。**作为青海省检察机关检察理论与法律政策研究骨干人才库成员，在教育部主管、清华大学主办的《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发表论文，先后荣获最高检“第四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活动”优秀奖和 2023 年度全省政法调研工作调研成果优秀奖、海南州检察机关 2021 年度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论文二等奖、海南州律师与公诉人论辩赛表现突出奖，以及共和县“新时代、新思想”理论宣讲大赛优秀奖等荣誉。

**三是以能动履职体现检察力度。**为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为进一步强化青海湖流域自然资源保护，与乌兰县两地检察院联合发布非法制售青海湖裸鲤资源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信息，同时，联合共和、乌兰两地公安、市场监督、农牧部门八个单位联合建立《青海湖裸鲤资源检察司法行政保护跨县域协作机制》，该工作经验被省院予以推广。

新起点承载新期待，新使命积蓄新力量。这次公开述职，对我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工作当中还有很多不足，比如利用大数据模型数字检察监督理念有待强化，平衡发展民事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三大检察能力有待提升。我将以此次公开述职为契

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服务理念。在不断地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中，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强烈的担当，践行融入式、协作式、溯源式、开放式检察履职担当与作为，以实际行动继续兑现“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庄严承诺。

# 《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转交办理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共人大常字〔2024〕17号）通知要求，现将共和县《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相关职能部门对龙羊峡库区黄河岸边自驾游客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开展教育引导，并进行整治”建议办理情况。一是县政府已督促县文旅部门及属地乡镇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州、县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龙羊峡库区黄河岸边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工作，规范黄河岸边及龙羊峡景区游客行为管理，增加环境卫生清扫频次，禁止破坏水生态环境行为发生。二是龙羊峡镇政府组织青海龙羊峡艺苑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景区内及流域岸线环境卫生整治，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

针对自驾游客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开展教育引导，确保黄河流域岸线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三是针对随地大小便、乱丢垃圾等问题，目前龙羊峡镇已投资 290.5 万元实施曹多隆村 166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投资 8.85 万元实施阿乙亥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 5 户。新建农村水厕 333 户，整治问题厕所 171 户。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累计动员 6000 余人次清理垃圾 50 余吨，推动农村和库区沿岸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二、关于“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压实草管员、林管员责任，落实日常巡护职责，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林有人护、草有人管、火有人防”建议办理情况。**一是严格执行《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规定，全面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我县目前共聘用草管员 1421 人，湿地管护员 132 人。已完成共和县 2024 年生态护林员聘用考核及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强化对生态护林员培训和日常管理，对护林员的出勤情况和巡护轨迹进行抽查监督、定期通报，保证生态护林员队伍的稳定性和管护工作的连续性。二是压实草管员、林管员责任，组织开展 11 个乡镇的生态护林员巡林 APP 使用培训，切实提升管护水平。优化考核奖惩机制，对管护区域发生毁林案件处置不力的护林员进行辞退，对优秀护林员进行表彰，进一步激发护林员巡山、护林积极性，确保管护员各司其职，做到林有人护、草有人管、火有人防。三是及时完成与各乡镇 2024 年目标责任书签订，要求正确认识当前草畜平衡工作形势，与各村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

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持续巩固草畜平衡成果。**四是**广泛开展林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对林草资源保护意识，并加强对林草执法工作的宣传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林草执法的良好氛围。

**三、关于“恰卜恰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建议县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对城区餐厨垃圾进行科学有效的无害化处理”建议办理情况。**一是目前我县恰卜恰镇区内暂无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县住建部门已于2021年开展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可研编制工作，2024年3月进行第二次餐厨垃圾可研编制，目前正在申请国债资金支持。现阶段住建部门每日组织升阳升公司派出1辆餐厨垃圾收集车对已登记的200余家商户餐厨垃圾分3次进行清运，并对每日收集的餐厨垃圾进行脱水处理后按餐厨垃圾、土方1：1进行拌合后填埋处理，日收集处置餐厨垃圾约12吨。**二是**针对“环湖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的问题，目前共和县餐厨垃圾项目已完成可研文本编制，正在积极争取资金申报项目，待项目落地后，计划收运至共和县进行处理。目前由环湖餐饮商户与第三方餐厨垃圾清运公司自行签订合同并拉运处理。**三是**县市监、住建、生态部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对商户污水垃圾处理方面强化约束提醒，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四、关于“在禁牧和草畜平衡执法过程中，各相关执法部门存在推诿现象，建议采取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确保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落实到位”建议办理情况。**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方面，一

是全面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管理，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映信访问题整改为契机，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牧和科技局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按照草畜平衡和禁牧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工作专班的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禁牧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县农牧部门、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部门下发并配合实施禁牧令，积极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执法力度，发现违规偷牧行为严格依纪依规处罚。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方面，一是依托共和县林（草）长制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全县禁牧工作的通告》要求，在禁牧区域放养羊、牛、驴、骡、马等草食动物的，一经发现，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由执法机关依法查处并按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罚。二是草畜平衡和禁牧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工作专班及时完成全县牲畜、饲草料基础数据核查工作，做到底数清、台账明，为保障农牧民群众优质饲草需求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三是县自然资源、农牧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积极动员群众加大牲畜出栏，鼓励合作社、牧民早出栏、多出栏，依托《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4 全县牛羊出栏奖补办法》，利用到户产业发展资金对出栏牛羊给予补助，激发养殖户牲畜出栏积极性，实现“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收”的目标任务。

#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意见中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

—2024年6月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完么加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作如下汇报，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 一、意见落实情况

4月2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院就2023年以来检察建议工作作了专项报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为：近年来，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最高检、省、州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规范化部署和提质增效的要求，始终将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自觉在服务大局、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检察履职中，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督促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审议意见针对检察建议工作仍存在宣传不到位、检察建议制发质量有待

提高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针对以上意见，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就加强检察建议宣传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督促落实。

**一是精心安排部署，统筹推进检察建议工作。**由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20 家单位召开了检察建议工作部署联席会，向各单位、部门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的基本情况、采纳回复及落实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提出检察建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实际困难，充分凝聚各方合力扩大检察建议影响，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

**二是加强抄送通报，及时汇报检察建议制发情况。**根据我院监督事项情况，对 2024 年制发的 6 份检察建议书，全部抄送至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县政法委。并对已整改回复的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县政法委。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检察建议工作知晓率。**将法律“十进”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一体推进，结合各类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在深入各乡镇、村社、行政机关、企业、工地、校园走访调查、摸排线索期间，向工作人员及各族群众大力宣传最高检一到十一号检察建议，着力凝聚各方合力、促进协同履职、强化风险防控。

**四是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等工作职能，**

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参与率。通过公开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与团县委等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等方式，不断延伸人民群众参与检察工作的方式与渠道，逐步实现以“检察蓝+志愿红”助力实现从“找案”到“筛选”的办案模式。目前共招募志愿者 69 人，2023 年以来，志愿者参与办案、提供线索共计 44 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监督共计 100 件 111 人次，做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十种监督方式”全覆盖。

## 二、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

存在的主要问题：检察建议宣传面不够广泛，人民群众对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参与度不高，群众的监督作用还未能完全显现。

下一步，我院将把检察建议工作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狠抓检察建议质量，进一步健全落实跟踪监督机制，凝聚各方合力扩大检察建议影响，积极吸引社会各界及各族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监督，不断促进检察建议刚性落实，为推进社会治理、依法行政和维护司法公正作出更加突出的贡献。

一是把准功能定位，做到指出问题准。紧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运用数字检察挖掘数据“富矿”、注重类比分析，紧紧围绕违法犯罪案件背后的涉法涉诉风险点全过程依法能动履职，增强检察建议分析预判和风险防控能力，牢牢抓住新发展阶段社会层面的矛盾和突出问题，发挥类案监督的集成效应，坚持系统分析、标本兼治，切实达到用一份检察建议

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同时，坚持系统思维和整体观念，增强共建共治、共促共进意识，在尊重被建议单位职能边界的前提下加强沟通协作，确保问题指向精准可行。

**二是坚持质量先行，做到整改建议实。**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办案工作摆到同等重要的位置，从立项、调研、拟定初稿、征求意见、跟踪考察等方面全方位把控，完善制作流程，深入开展调查核实，注重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通过专业咨询、现场走访等方式，提高检察人员语言运用和群众工作能力，积聚众人之智提升检察建议的专业性、科学性和针对性，严把检察建议质量关，从文书质量、采纳情况、社会效果等方面提质增效，确保整改建议切实可行，整改落实有效促进社会治理、依法行政及司法公正。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做到释法质量高。**坚持以如履薄冰的审慎、追求极致的信念紧扣中心工作、紧扣司法办案，以“宁可少而精、不可多而滥”的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同时，要不断增强检察建议的说理性，保障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的异议权，发挥检察建议柔性监督功能，“润物细无声”地让被建议单位接受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建议的自我完善，以高质量的释法说理筑牢检察建议内在刚性。

## 关于提请豆拉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县委《关于豆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共委[2024]83号）文件精神，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豆 拉同志为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耀庭同志为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索南才让同志为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请予审议。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30日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主任会议关于人事任命的议案，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豆 拉同志为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耀庭同志为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索南才让同志为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文林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  
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关却同志为共和县水利局局长；

王海娟同志为共和县统计局局长。

**免去**：

陈军同志的共和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30日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明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尚艺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段福铸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秀林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龙羊峡法庭庭长；

时程清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免去：

汪一江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援青）、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秀红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赵帧帧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龙羊峡法庭庭长职务；

都财庭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职务；

时程清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30日

# 关于规范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 设置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照县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共和县机构改革方案〉通知》（南办发〔2024〕7号）精神，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设置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代表工作委员会；不再保留原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

请予审议。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30日

#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规范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 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24年6月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照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共和县机构改革方案〉通知》（南办发[2024]7号）精神，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设置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不再保留原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年6月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任命:

豆拉同志为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耀庭同志为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索南才让同志为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却同志为共和县水利局局长;

王海娟同志为共和县统计局局长;

尚艺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段福铸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秀林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龙羊峡法庭庭长;

时程清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 免去:

陈军同志的共和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汪一江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援青）、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秀红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赵帧帧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龙羊峡法庭庭长职务；

都财庭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职务；

时程清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 第 一 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列席 14 名)

召 集 人：钟 耀 庭

常委会组成人员：万玛端智 赵 梅 周太才让 多杰才让  
钟 耀 庭 李 子 龙 宋 宝 成 胡 炳 瑞  
拉华才让 翟 增 荣 华青多杰 杨 英 柱  
马 卫 东 彦 宝 梅 刘 增 敏 滕 晓 炜  
冯 庭 忠

列 席：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赵 金 娥 吉 先 加  
张 炜 萍 刘 静 玲 仁青才让 侯 华  
马 兰 朱 坤 震 贺 军 任 啟 文  
力 加 太 王 继 汪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马 长 蓉 候 霞

服务人员：沈 先 娥

## 第 二 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列席 13 名)

召 集 人：娘 格 加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海永 索南才让 豆 拉  
娘 格 加 梁 生 翔 才郎措姆 杨 毛 措  
才 周 加 华旦才让 赵 海 山 公保索南  
豆 拉 加 马 家 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尕 桑 本 刘 大 庆 郑 伟 章  
樊 荣 王 敏 明 黑热尖措 扎拉多杰  
更登桑毛 才 拉 太 关却扎西 才 让  
袁 丹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石 来 彬 娄 庭 荣

服务人员：万 玛 吉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4年6月4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出席：(24名)

主任 万玛端智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豆 拉 索南才让 娘格加

钟耀庭 多杰才让 宋宝成

胡炳瑞 翟增荣 拉华才让

公保索南 华青多杰 杨英柱

豆拉加 才郎措姆 杨毛措

马家芬 马卫东 刘增敏

拉毛才让 冯庭忠

缺席：(9名)

委员 李子龙 (事假) 周太才让 (抽调) 梁生翔 (开会)

华旦才让 (病假) 才周加 (休假) 赵海山 (培训)

彦宝梅 (休假) 滕晓炜 (培训) 多杰扎西 (事假)